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中小〔2024〕43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福清轩朗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65家企业为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确定福清轩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65家企业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落实奖励政策。统筹各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，按规定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奖补，并按照“免申即享”原则兑现资

金。

二、加大政策支持。各地工信部门要在资金奖励、融资支持、技术改造、品牌培育、市场开拓、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，引导企业专注主业、重视研发、提升质量，深耕细作细分行业领域，努力成长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三、抓好运行监测。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纳入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，请各企业于2024年6月底前登录“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”(<http://baosong.miit.gov.cn>)完成注册，指定专人于每月25日前完成数据报送。各地工信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注册和数据报送工作，加强跟踪督促。

联系方式：罗健贤 0591-87844304（政策咨询）

庄沁冉 0591-87805802（运行监测）

附件：65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5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